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苏州太湖万丽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刘国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0,773,632.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3,077,363.21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67,696,268.93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9,440,170.78 元，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498,142,037.46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48,994,402.25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69,303,229.60 元。

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1,661,964,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2,443,94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汇川技术总部大厦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汇川技术总部大厦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

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该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